

证券代码：874178

证券简称：孕婴世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 1 栋 4 单元 22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江大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999,8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011,5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以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使用情况；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419.01	14,299.01
2	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	4,843.88	4,843.88
合计		22,262.89	19,142.89

若因公司经营需要或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首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依照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孕

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

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 (1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 (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 (1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 (16)《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 (17)《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 (18)《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9,999,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13,890,009	100%	0	0%	0	0%

	的议案》						
(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890,00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浩森、谢淑仪

(三) 结论性意见

除会议通知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2.09 万元、12,022.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4%、20.9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